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健宏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璇
　　謝秋聖
　　李思聰
被　　告　劉欽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於民國108年2月26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元，及其中壹萬壹仟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起，其中壹萬壹仟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，其中壹萬壹仟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，其中壹萬壹仟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起，其中壹萬壹仟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起，其中壹萬壹仟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起，按月於月底前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元，至累計償完所領勞保補償金達新臺幣壹佰零陸萬捌仟元為止，及各自該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萬貳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被告按月各期到期日翌日起，以新臺幣參仟陸佰陸拾柒元分別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為伊所轄高雄郵局之員工，嗣於民國92年

3月31日辦理優惠資遣，依「原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優惠退休資遣辦法」（下稱系爭資遣辦法）第7條之規定，被告退出原參加之勞保時，因不符合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規定，爰由其簽署領取勞保補償金切結書（下稱補償金切結書），承諾嗣後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，願將已領取之補償金繳回原告，伊所轄高雄郵局並已核發勞保補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4,000元予被告。嗣被告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申請勞保老年年金給付，並經核准自107年3月起按月領取11,355元，高雄郵局遂於107年4月16日函請被告繳還已領之勞保補償金。嗣被告於107年5月8日簽署切結書（下稱系爭切結書），與伊所轄高雄郵局約定自107年5月起，被告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後，於每月月底前（含當月）將11,000元繳回，至全數抵充已領之勞保補償金為止，詎被告均未曾依系爭切結書辦理，迄今未繳回任何一期款項。為此，爰依系爭資遣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及系爭切結書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6,000元，及其中11,000元自107年6月1日起，其中11,000元自107年7月1日起，其中11,000元自107年8月1日起，其中11,000元自107年9月1日起，其中11,000元自107年10月1日起，其中11,000元自107年11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自107年11月起，按月於月底前給付原告11,000元，至累計償完所領勞保補償金達1,068,000元為止，及各自該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㈢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補償金切結書、勞保局92年5月20日保給老字第09260368270號函檢附之補償金核算暨存檔清單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107年4月16日高人字第1070600418號函、系爭切結書、中華

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107年8月7日高人字第1070600743號函等件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結果，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四、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。按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之現職人員，依前項規定領取補償金者，於再參加勞保領取老年給付時，應將補償金額繳還中華郵政公司。但所領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，僅繳還與所領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，系爭資遣辦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該規定資遣及辦理離職，如有損失勞保老年給付者，依其損失之投保年資，給予補償金，其性質與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相同，故領取勞保補償金之從業人員，如再參加各該保險並請領老年給付時，即係重複領取同一給付，而應返還溢領之金額。經查，被告於92年5月20日自原告領取勞保補償金1,134,000元，嗣後再參加勞工保險，並自107年3月起向勞保局按月領取老年給付之事實，已如前述。復觀諸兩造於107年5月8日就被告如何繳還已領取之補償金，業已達成合意，並簽署系爭切結書，約定於當月起每月月底日前，將11,000元繳回，以抵充前所領取之勞保補償金1,134,000元，至全數抵充完畢為止一情，有系爭切結書影本1份在卷可證（見本院桃園簡易庭107年度桃司勞調字第19號卷第20頁），足證被告於向勞保局按月領取老年給付後，已與原告達成約定，願按月於每月最後一日前，返還已領取之11,000元補償金予原告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基此，被告之主張，應有理由。

五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

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系爭勞保補償金債權，核屬有確定期限之債權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自次月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資遣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及系爭切結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